

連江縣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本鄉殯葬設施(包括一般公墓、納骨堂、環保多元葬區、殯儀館及火化場)由本所管理，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納骨堂、環保多元葬區、殯儀館及火化場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三條本鄉殯葬設施(包括一般公墓、納骨堂、殯儀館及火化場)由本所管理，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墓體、納骨堂、殯儀館及火化場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一、依據連江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2 日府民自字第 1090009909 號函辦理。 二、配合生命園區規劃環保多元葬區(樹葬區)</p>
<p>第四條依本條例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附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或起掘證明、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低收入戶應附低收入戶證明，國外死亡者應附外交部與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並繳交規費許可方得使用。</p>	<p>第四條依本條例，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附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或起掘證明、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低收入戶應附低收入戶證明，國外死亡者應附外交部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並繳交規費許可方得使用。</p>	<p>本條文字修正</p>
<p>第二章公墓墓基之使用</p>	<p>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p>	

第五條

本公墓由鄉公所統一分區規劃。

一、第一墓區及第二墓區規劃分為單穴、雙穴埋葬墓區。

二、第三墓區統一規劃為單穴埋葬墓區。墓基使用年限應自營葬日起滿十五年起掘檢骨。

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原墓基無條件由本所收回。如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由本所以無主墳墓處理，並經本所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使用一年再行起掘洗骨，期滿檢骨後整出之墓基歸本所管理。期滿未遷者，比照前項規定處理。

第五條本公墓墓基或墓體規格造型由鄉公所統一規劃分為單穴、雙穴埋葬墓區。

一、考量公墓面臨墓基不敷使用問題，統一規劃為第三墓區為單穴埋葬及增進土地利用訂定使用年限。
二、新增第三墓區使用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三、依據連江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2 日府民自字第 1090009909 號函辦理。

<p>第六條</p> <p>一、第一墓區單穴墓基為長五公尺、寬三．五公尺，雙穴墓基為長五公尺、寬五．五公尺，墓主須按規定地申請核准後依照管理員之指導使用。</p> <p>二、第二墓區單穴墓基為長八公尺、寬三．七五公尺，雙穴墓基為長八公尺、寬五公尺，墓主須按規定地申請核准後依照管理員之指導使用。</p> <p>三、第二墓區雙穴墓體長七．二五公尺、寬四．四公尺。</p> <p>四、第三墓區棺木埋葬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 100 公分，墓基全長以 210 公分、寬 120 公分為原則。墓碑質料不拘，自地面起高 70 公分、寬 40 公分、墓與墓應間隔距離 40 公分寬，墓穴應嚴密封固並依照核可面積建造。</p>	<p>第六條</p> <p>一、成功山民眾公墓埋葬墓區單穴墓基為長五公尺、寬三．五公尺，雙穴墓基為長五公尺、寬五．五公尺，墓主須按規定地申請核准後依照管理員之指導使用。</p> <p>二、第二民眾公墓埋葬墓區單穴墓基為長八公尺、寬三．七五公尺，雙穴墓基為長八公尺、寬五公尺，墓主須按規定地申請核准後依照管理員之指導使用。</p> <p>三、第二民眾公墓雙穴墓體長七．二五公尺、寬四．四公尺。</p>	<p>一、本條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三墓區規劃為單穴，並規定埋葬方式。</p>
<p>第八條生命園區墓基收費標準如下：</p>	<p>第八條 使用本公墓墓基及墓體收</p>	<p>一、公墓名稱統一區分第一墓區、第二墓區及</p>

	費標準如下：	第三墓區 二、增加第三墓區單穴起掘墓區收費標準 三、修訂低收入戶免費使用墓基。
--	--------	---

名稱	數量	金額 (新 台 幣)		備 註
		使用費	管理費	
第一墓區雙 穴墓基費	1 座	15,000 元	20,000 元	如有符合下列規定申請使用者 依下列內容辦理收費： 1、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 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埋 葬及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使用墓基者，應免費供其使 用(不含墓體)。 2、本鄉轄內列冊有案之中低收 入戶及中低身障收入戶申 請使用墓基者，依照收費標
第一墓區單 穴墓基費	1 座	7,500 元	10,000 元	
第二墓區雙 穴墓基費	1 座	40,000 元	20,000 元	
第二墓區單 穴墓基費	1 座	20,000 元	10,000 元	

<p>第二墓區雙 穴墓體費(內 含墓基費)</p>	<p>1 座</p>	<p>440,000 元</p>	<p>20,000 元</p>	<p>準減除二分之一使用費及 管理費(不含墓體)。</p> <p>3、本鄉轄外居民申請使用本公 墓墓基或墓體者依收費標 準加倍收費,但世居本鄉現 遷居他縣市及鄉鎮仍可提 出原籍戶籍證明文件者申 請使用本公墓墓基或墓體 者,得比照收費標準加收百 分之五十優待之。</p> <p>4、無名(主)屍體經警察機關報 請代為殮葬者,免收費用。</p>
<p>第三墓區單 穴起掘墓區</p>	<p>1 座</p>	<p>5,000 元</p>	<p>10,000 元</p>	

<p>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p>	<p>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p>	
<p>第九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之收費標 準如下: 一、骨骸罈區使用費新台幣柒仟伍</p>	<p>第九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之收費 標準如下: 一、骨骸罈區使用費新台幣柒仟</p>	<p>一、配合殯葬 管理條例增訂 第21條之1規</p>

<p>佰元，管理費貳仟元。</p> <p>二、骨灰區使用費新台幣伍仟元，管理費貳仟元。</p> <p>三、凡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本鄉納骨堂者，應免費供其使用。</p> <p>四、經政府列冊之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另中低收入戶及中低身障收入戶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本鄉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減除二分之一使用費。</p> <p>五、本鄉轄外居民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者，應照收費標準加倍收費，但世居本鄉現遷居他縣市及鄉鎮仍可提出原籍戶籍證明文件者申請使用本納骨堂時，其使用費得比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優待之。</p> <p>六、無名(主)遺骸或骨灰 經警察</p>	<p>伍佰元，加管理費貳仟元。</p> <p>二、骨灰區使用費新台幣伍仟元，加管理費貳仟元。</p> <p>三、凡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本鄉納骨堂者，應免費供其使用。</p> <p>四、本鄉轄內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殘障收入戶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本鄉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減除二分之一使用費。</p> <p>五、本鄉轄外居民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者，應照收費標準加倍收費，但世居本鄉現遷居他縣市及鄉鎮仍可提出原籍戶籍證明文件者申請使用本納骨堂時，其使用費得比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優待之。六、無名(主)遺骸或骨灰 經警察機關報請代為殮葬</p>	<p>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免收管理相關費用。</p> <p>二、本條所說低收入戶，及含各款(一、二、三)各類</p>
---	--	--

機關報請代為殮葬者，免收費用。	者，免收費用。	
<p>第十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者，應向本所辦理進堂許可申請並繳納使用費，經辦妥手續後限一個月內將骨罈或骨灰箱移進堂內，而進堂之骨骸（灰）罈應依照本所規定之塔位規格安置以維整齊。</p>	<p>第十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者，應向鄉公所辦理進堂許可申請並繳納使用費，經辦妥手續後限一個月內將骨罈或骨灰箱移進堂內，而進堂之骨骸（灰）罈應依照本所規定之塔位規格安置以維整齊。</p>	本條文字修正
第四章殯儀館之使用	第四章 殯儀館之使用	
<p>第十九條 無名(主)屍體進本鄉殯儀館須檢附檢察官填發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及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由警察機關派車運送至本鄉殯儀館，非本鄉轄區內之無名屍體，本所不予受理，警察機關應自無名(主)屍體寄存本鄉殯儀館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公告手續，並取得檢察官核發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交由本所辦理收埋事宜。但必要時得申請展延，展延以一個月為限，他殺嫌疑者不在</p>	<p>第十九條 無名(主)屍體進本鄉殯儀館須檢附檢察官填發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及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由警察機關派車運送至本鄉殯儀館，非本鄉轄區內之無名屍體，本所不予受理，警察機關應自無名(主)屍體寄存本鄉殯儀館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公告手續，並取得檢察官核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交由本所辦理收埋事宜。但必要時得申請展延，展延以一個月</p>	本條修正公告時間

此限，不按規定辦理之警察機關，經本所催辦二次仍未照辦者提報縣府議處。

為限，他殺嫌疑者不在此限，不按規定辦理之警察機關，經本所催辦二次仍未照辦者提報縣府議處。

第二十條 使用本鄉殯儀館設施收費標準如下：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金額(新台幣)	備 註
禮 廳	日	1	1,000元	含家屬休息室。收費計價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遺體冷藏	日	1	500元	收費計價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一、使用殯儀設施應先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申請核退。如有違反規定、毀損公物時，照價賠償，由保證金內抵扣之，不足款部份依

第二十條 使用本鄉殯儀館設施收費標準如下：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新台幣)	備 註
禮 廳	日	1	1000元	含家屬休息室。收費計價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遺 體 冷 藏	日	1	500元	收費計價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一、使用殯儀設施應先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申請核退。如有違反規定、毀損公物時，照價賠償，由保證金內抵扣之，

修訂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殯儀館設施。

<p>法請求損害賠償。</p> <p>二、凡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及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本鄉殯儀館設施者應免費供其使用。</p> <p>三、本鄉轄內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及中低身障收入戶死亡使用本鄉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減除二分之一使用費。</p> <p>四、本鄉轄外居民申請使用本鄉殯儀館設施者，應照收費標準加倍收費，但世居本鄉現遷居他縣市及鄉鎮仍可提出原籍戶籍證明文件者申請使用本鄉殯儀館設施時，其使用費得比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優待之。</p> <p>五、免費、減半收費者，使用遺體冷藏室、禮廳以十四日為限。</p> <p>六、遺體冷藏室使用以十四日為限，超過日數起加倍收費。</p>	<p>不足款部份依法請求損害賠償。</p> <p>二、凡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使用本鄉殯儀館設施者應免費供其使用。</p> <p>三、本鄉轄內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殘障收入戶死亡使用本鄉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減除二分之一使用費。</p> <p>四、本鄉轄外居民申請使用本鄉殯儀館設施者，應照收費標準加倍收費，但世居本鄉現遷居他縣市及鄉鎮仍可提出原籍戶籍證明文件者申請使用本鄉殯儀館設施時，其使用費得比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優待之。</p> <p>五、免費、減半收費者，使用遺體冷藏室、禮廳以十四日為限。</p> <p>六、遺體冷藏室使用以十四日為</p>	
---	--	--

<p>七、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或檢察官因辦案需要諭令暫不殮葬者得依本所核准金額減免之。</p> <p>八、無名（主）屍體經警察機關報請寄存本鄉殯儀館者，免收費用。</p> <p>九、遺體移殮應在死亡二十四小時後始得行之，並由喪家或其親友認領簽章方可成殮封棺。</p> <p>十、其他特殊案件經本所專案核准者，得依本所核准金額減免之。</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減免費用期間以十四日為限，逾期部分不予減免。</p>	<p>限，超過日數起加倍收費。</p> <p>七、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或檢察官因辦案需要諭令暫不殮葬者得依本所核准金額減免之。</p> <p>八、無名（主）屍體經警察機關報請寄存本鄉殯儀館者，免收費用。</p> <p>九、遺體移殮應在死亡二十四小時後始得行之，並由喪家或其親友認領簽章方可成殮封棺。</p> <p>十、其他特殊案件經本所專案核准者，得依本所核准金額減免之。</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減免費用期間以十四日為限，逾期部分不予減免。</p>	
<p>第五章 火化場之使用</p>	<p>第五章 火化場之使用</p>	
<p>第二十三條 使用本鄉火化場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遺體火化費用每具新台幣貳仟元，撿骨火化費用每具新</p>	<p>第二十三條 使用本鄉火化場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遺體火化費用每具新台幣貳仟元，撿骨火化費用每</p>	<p>一、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21條之1規定：「各直轄</p>

<p>台幣壹仟元。</p> <p>二、經政府列冊之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本鄉火化場，應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另中低收入戶及中低身障收入戶申請使用本鄉火化場者依照收費標準減除二分之一使用費。</p> <p>三、本鄉轄外居民申請使用本鄉火化場者，應照收費標準加倍收費，但世居本鄉現遷居他縣市及鄉鎮仍可提出原籍戶籍證明文件者申請使用本鄉殯儀館設施時，其使用費得比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優待之。</p> <p>四、無名（主）屍體寄存本鄉殯儀館，並取得檢察官核發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並註明准予火化，交由火化場火化者，免收費用。</p>	<p>具新台幣壹仟元。</p> <p>二、本鄉轄內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殘障收入戶申請使用本鄉火化場者依照收費標準減除二分之一使用費。</p> <p>三、本鄉轄外居民申請使用本鄉火化場者，應照收費標準加倍收費，但世居本鄉現遷居他縣市及鄉鎮仍可提出原籍戶籍證明文件者申請使用本鄉殯儀館設施時，其使用費得比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優待之。</p> <p>四、無名（主）屍體寄存本鄉殯儀館，並取得檢察官核發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並註明准予火化，交由火化場火化者，免收費用。</p>	<p>市、縣(市)政府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公立火化場，應免收管理相關費用。</p> <p>二、本條所說低收入戶，及含各款(一、二、三)各類</p>
<p>第六章 管理</p>	<p>第六章 管理</p>	
<p>第三十九條 公墓、納骨堂、殯儀</p>	<p>第三十九條 公墓、納骨堂、殯</p>	<p>本條文字修正</p>

<p>館及火化場繳交之規費列入本所預算。辦理本自治條例各項殯葬事務所需經費，應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p>	<p>儀館及火化場繳交之規費列入本所預算。辦理本條例各項殯葬事務所需經費，應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七章附則</p>	<p>第七章附則</p>	
<p>第四十條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所得拒絕其使用。</p>	<p>第四十條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本所得拒絕其使用。</p>	<p>本條文字修正</p>